

信用合作社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查核(共 13 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1.4.3.8 | (刪除) | ⑧所收存之定期性存款是否以轉存一年或一年期以內之定期性存款為限。 | 財政部 73.3.15(73)台財融字第 13614 號函「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收存之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轉存農業行庫，以轉存一年及一年期以內之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為限」。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
| 1.4.3.9 | (刪除) | ⑨因辦理代收稅款及代理公庫結餘款，是否限存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財政部 66.1.13 台財稅字第 10365 號函「信用合作社因辦理代收稅款及代理公庫之結餘款應限存合作金庫」。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
| 1.4.8.9 | (刪除) | ⑨處分固定資產之收益，是否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於分配盈餘時，將該項收益減除其應負擔之所得稅後，悉數轉入收入公積。處分資產之損失，是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費用。 | 1. 財政部 83.10.22 台財融字第 83324174 號函「信用合作社處分土地以外資產之溢價收入其稅後餘額轉入資本公積釋疑」。 2.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3. 信聯社訂定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 | |
| 1.4.10.5.5 | V 承受價格之規定。 | V 承受價格之規定。 | 財政部74.6.4台財融字第17014號函「信用合作社為確保債權對於債務人所提供之不動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01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
| 1.4.10.5.6 | VI 承受擔保品之處理。 | VI 承受擔保品之處理。 | 1. 內政部58.11.10台內社字第340661號令「信用社出售質押品無人投標得以比價或議價處理」。 2. 財政部80.3.27台財融字第80708045號函「信用合作社處分承受擔保品之溢價收入得用作轉銷呆帳」。 3. 財政部01.10.14台財融(二)字第0923000739號函「信用合作社承受擔保品之處理規定」。 4. 財政部02.1.24台財融(二)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字第0928010095號函「信用合作社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之處理程序」。 5. 財政部93.6.1台財融(三)字第0933000411號令「關於信用合作社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延長處分期限案」。 1. 財政部89.3.27台財融字第89708045號函「信用合作社處分承受擔保品之溢價收入得用作轉銷呆帳」。 2. 財政部91.10.14台財融(三)字第0923000739號函「信用合作社承受擔保品之處理規定」。 3. 財政部92.1.24台財融(三)字第0928010095號函「信用合作社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之處理程序」。 4. 財政部93.6.1台財融(三)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字第0933000411號令「關於信用合作社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延長處分期限案」。 | |
| 1.5.3.3 | ③緊急融通總額度是否受該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向外借款最高金額之限制。 | ③緊急融通總額度是否受該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向外借款最高金額之限制。 | 2. 財政部84.12.14台財融字第84466025號函「信用合作社提供其不動產及債權作為對外借款之擔保，是否應提經該社社員代表大會議決始得辦理案」。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1.6.1.3 | ③辦理社員出社及退還股金是否非隨時申請即允退。 | ③辦理社員出社及退還股金是否非隨時申請即允退。 | 2. 財政部85.1.5台財融字第84703032號函「信用合作社辦理社員出社或減退股金應依合作社法及各社章程規定辦理」。 3. 財政部89.5.18台財融字第89712086號函「重申信用合作社辦理社員出社及退還股金，不得隨時申請即允退還」。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2. 財政部89.5.18台財融字第89712986號函「重申信用合作社辦理社員出社及退還股金，不得隨時申請即允退還」。 | |
| 1.6.2.3 | (刪除) | ③對合作社所提公積金、公益金，倘經各該社章程中明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應准認定。 | 1. 財政部61.4.26台財稅字第33415號令「信用合作社提列公積金公益金准照章程規定成數認定」。 2. 內政部67.3.7台內社字第33415號令「信用合作社提列公積金公益金准照章程規定成數認定」。 | 配合函令公告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
| 1.6.2.4 | (刪除) | ④依規定提撥「法定公積」或「特別公積」應不發生孳息問題，如另提相當之金額專戶存儲而發生孳息時，其孳息係屬信用合作社年度收益，並非公積性質，不得逕列上列公積項目。 | 財政部75.3.5台財融字第7534955號函「信用合作社公積金專戶存儲所發生之孳息係屬年度收益」。 | 配合函令公告下架，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 |
| 1.6.2.3 | ③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及特別盈 | ⑤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及特別盈 | 1. 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5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1.6.2.4 | 餘公積是否限於彌補虧損。但特別盈餘公積依長期發展之資本性支出計畫所提撥，並報經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 餘公積是否限於彌補虧損。但特別盈餘公積依長期發展之資本性支出計畫所提撥，並報經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 條。 2.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3. 信聯社訂定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 同上規定。 | |
| 1.6.2.5 | ④盈餘公積非於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⑥盈餘公積非於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 |
| 1.6.2.6 | ⑤查核出售資產盈餘，有無未完成交易即虛列收益，或以不合理價格出售予關係人之情事。 | ⑦查核出售資產盈餘，有無未完成交易即虛列收益，或以不合理價格出售予關係人之情事。 | | |
| | ⑥贈與物為動產時，是否於取得贈與物時入帳；為不動產時是否已完成移轉登記。 | ⑧贈與物為動產時，是否於取得贈與物時入帳；為不動產時是否已完成移轉登記。 | 民法第408及409條。 | |
| 1.6.2.9 | (刪除) | ⑨營業用自用不動產經核准辦理資產重估，應查核有無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 財政部68.10.24台財稅字第37493號函「營利事業辦理土地帳面價值調整時相關課稅原則之解釋」。 | 配合函令公告下架，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 |
| 1.6.2.7 | ⑦不動產投資（即非營業自用不動產）依法不得辦理重估，應查核有無自行重估調整情事，或事先調整為自 | ⑩不動產投資（即非營業自用不動產）依法不得辦理重估，應查核有無自行重估調整情事，或事先調整為自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1.6.2.8 | 用固定資產，再辦理重估情事。 ⑧資產增值準備除彌補虧損或轉作資本外，是否未派作其他用途，如有減少，是否查明原因。 | 用固定資產，再辦理重估情事。 ⑪資產增值準備除彌補虧損或轉作資本外，是否未派作其他用途，如有減少，是否查明原因。 | 1. 信用合作社法第25條。 2. 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5條。 | |
| 1.6.4.3 | (刪除) | ③信用合作社年度盈餘是否未提撥增股獎勵金。 | 財政部81.1.6台財融字第800404983號函「信用合作社年度盈餘不得提撥增股獎勵金」。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 |
| 1.6.4.3 | ③社股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無盈餘時，是否未發息。社員分配盈餘，是否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信用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 ④社股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無盈餘時，是否未發息。社員分配盈餘，是否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信用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 「合作社法」第19、22、24條。 | |
| 3.2 | 2. 查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是否符合規定： | 2. 查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是否符合規定： | 1. 財政部88.1.28台財融字第88704321號函「有關次順位債券之屬性及其風險權數釋疑」。 2. 本會105.8.23金管銀合字第10530002160號令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 | 配合函令停止適用，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5條。 3. 本會107.6.8金管銀合字第10702075180號函修正「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4. 本會104.11.6金管銀合字第10400241860號函訂定「信用合作社信用風險預期損失計算原則」。 1. 本會105.8.23金管銀合字第10530002160號令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5條。 2. 本會107.6.8金管銀合字第10702075180號函修正「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p>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p> <p>3. 本會104.11.6金管銀合字第10400241860號函訂定「信用合作社信用風險預期損失計算原則」。</p> | |
| 7.5.3 | (刪除) | (3)購置車輛是否在社員代表大會議定之汽車排氣量或價格範圍內為之。 | <p>財政部78.4.7台財融字第781233765號函「信用合作社暨農漁會信用部購置公務用車之規定」。</p>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 |
| 7.5.3 | (3)查核各項收益(損失)發生背景是否合理。 | (4)查核各項收益(損失)發生背景是否合理。 | | |
| 7.5.4 | (4)分析重大收益(損失)項目，查核有關憑證及列帳情形。 | (5)分析重大收益(損失)項目，查核有關憑證及列帳情形。 | | |
| 7.5.5 | (5)就其性質及重要性，確定項目歸類是否合理。 | (6)就其性質及重要性，確定項目歸類是否合理。 | | |
| 7.5.6 | (6)與上期金額比較分析，並查明其重大差異之原因。 | (7)與上期金額比較分析，並查明其重大差異之原因。 | | |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13 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1.1.2 | (2)有無違反銀行法第六、七、八、八之一及三十四條之規定？ | (2)有無違反銀行法第六、七、八、八之一及三十四條之規定？ | 2. 財政部87.8.20台財融字第87730301號函「客戶授權於指定之支票存款帳戶代扣繳轉帳業務有關代扣繳項目釋疑」。 3. 銀行法第7條。 4. 銀行法第8條。 5. 銀行法第8之1條。 2. 銀行法第7條。 3. 銀行法第8條。 4. 銀行法第8之1條。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1.7.4 | (4)在台無住所之外國人開設新臺幣帳戶，有無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4)在台無住所之外國人開設新臺幣帳戶，有無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4. 財政部84.5.23台財融字第84724936號函「在台無居所之外國金融機構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得不設存摺」。 | 配合函令停止適用，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2.2 | 2.活期存款自動撥轉業務之查核 | 2.活期存款自動撥轉業務之查核 | 2. 財政部84.5.9台財融字第84721308號函「銀行法第七條所稱之『約定方式』之規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定，亦適用於活期儲蓄存款戶。 3. 財政部93.4.1台財融(二)字第0938010454號令「授權轉帳指示之支票存款戶不以個人帳戶為限」。 4. 本會93.11.30金管銀(一)字第0938011928號令「銀行法第七條有關活期存款依約定方式提取存款之規範」。 2. 財政部93.4.1台財融(二)字第0938010454號令「授權轉帳指示之支票存款戶不以個人帳戶為限」。 3. 本會93.11.30金管銀(一)字第0938011928號令「銀行法第七條有關活期存款依約定方式提取存款之規範」。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2.2.2 | (刪除) | (2)辦理客戶依識別密碼以電話指示由其活期存款撥轉入同一存戶其他存款之有關規定。 | 1.財政部82.6.3台財融字第821146097號函「銀行於辦理客戶依識別密碼以電話指示由其活期存款撥轉入同一存戶支票存款或活期存款時，為免混淆及為保障客戶權益，不得將不具法大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所開立之存款戶與其負責人純以個人名義開立之存款戶以『同一存戶』處理」。 2.財政部87.1.7台財融字第87700335號函「金融機構依客戶識別密碼以電話指示辦理存款轉帳業務有關規定」。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
| 2.3 | 3.與活期存款戶約定於以對帳單代替存款餘額，或開戶時不簽發存摺之應注意事項。 | 3.與活期存款戶約定於以對帳單代替存款餘額，或開戶時不簽發存摺之應注意事項。 | 1.財政部81.6.25台財融字第811053740號函「銀行得應客戶要求以對帳單代替活期存款戶存摺」。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2. 財政部81.10.9台財融字第811141755號函「銀行經與存款戶約定得以對帳單代替活期存款戶存摺以確認存款餘額，亦適用於活期儲蓄存款」。 3. 財政部82.2.25台財融字第821131036號函「銀行經與存戶約定得以對帳單代替活期存款戶存摺以確認存款餘額釋義」。 財政部81.6.25台財融字第811053740號函「銀行得應客戶要求以對帳單代替活期存款戶存摺」。 | |
| 2.8 | 8. 受理限制行為能力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若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會同開戶人辦理開戶手續，並於印鑑卡上簽章認同，可逕予辦理，否則應出具法定代理人同 | 8. 受理限制行為能力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若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會同開戶人辦理開戶手續，並於印鑑卡上簽章認同，可逕予辦理，否則應出具法定代理人同 | 1. 財政部79.9.26台財融字第790207101號函「放寬公民營企業之未成年員工在金融機構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之限制」。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意書。 | 意書。 | 2. 財政部87.5.5台財融字第87720821號函「民法第1089條修正後未成年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存款帳戶釋疑」。 財政部79.9.26台財融字第790207191號函「放寬公民營企業之未成年員工在金融機構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之限制」。 | |
| 3.2.2 | (刪除) | (2)外商在台辦事處開立支票存款戶是否依規定辦理。 | 財政部金融局85.5.17台融局(一)字第85120666號書函「外商在台辦事處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立支票存款戶」。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 |
| 3.2.2 | (2)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開戶條件。 | (3)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開戶條件。 |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4點。 | |
| 3.2.3 | (3)分公司申請開戶，有無提出本公司授權分公司開戶之證明書。 | (4)分公司申請開戶，有無提出本公司授權分公司開戶之證明書。 | 前項「處理規範」第4點。 | |
| 3.2.4 | (4)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之開戶，有無憑正式公文辦理。 | (5)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之開戶，有無憑正式公文辦理。 | 前項「處理規範」第5點。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3.2.5 | (5)外國公司開立支票存款戶是否依規定辦理。 | (6)外國公司開立支票存款戶是否依規定辦理。 | 1.前項「處理規範」第4點。 2.財政部82.3.4台財融字第820048310號函「負責人為外國人之僑外投資公司申請開設支票存款戶釋義」。 3.財政部82.3.23台財融字第821132150號函「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為辦理證券轉帳交割手續得於其委託之保管銀行以基金專戶名義直接開設支票存款帳戶」。 | |
| 3.2.6 | (6)辦理「支票存款戶票據徵信開戶查詢」之日期與開戶日不宜相隔太久，查詢手續費是否入帳並按期向票據交換所繳交。 | (7)辦理「支票存款戶票據徵信開戶查詢」之日期與開戶日不宜相隔太久，查詢手續費是否入帳並按期向票據交換所繳交。 | | |
| 3.2.7 | (7)是否指定部門或專人不定期檢查新開支票存款戶之開戶程序及領用空白支票、空白本票之作業情形？ | (8)是否指定部門或專人不定期檢查新開支票存款戶之開戶程序及領用空白支票、空白本票之作業情形？ | 1.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 2. 本會105.8.29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3180號函。 | |
| 3.2.8 | (8)辦理支票存款業務，是否加強開戶 | (9)辦理支票存款業務，是否加強開戶 | 本會105.8.29金管銀法字第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3.2.8.1 | 作業審核之實質查核？ ①受理開戶審核時，是否落實認識客戶之程序？書面文件查核資料是否完備？是否確實辦理實地查證作業？ ②對開戶申請人有無使用支票需要及實際情況等實質要件，是否分析瞭解？是否審慎評估空白支票核發量？ ③對於無業或家管、屬1人公司、經常變更負責人之公司行號或其他銀行認為屬高風險之支票存款戶，是否加強實地查核或其他實質查核？ | 作業審核之實質查核？ ①受理開戶審核時，是否落實認識客戶之程序？書面文件查核資料是否完備？是否確實辦理實地查證作業？ ②對開戶申請人有無使用支票需要及實際情況等實質要件，是否分析瞭解？是否審慎評估空白支票核發量？ ③對於無業或家管、屬1人公司、經常變更負責人之公司行號或其他銀行認為屬高風險之支票存款戶，是否加強實地查核或其他實質查核？ | 10510003180號函。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8點。 | |
| 3.2.8.2 | | | | |
| 3.2.8.3 | | | | |
| 3.4.4 | (刪除) | (4)金融機構不得於支票空白處加蓋相關字樣以替代原有金額限制。 | 財政部金融局83.3.0台融局(一)字第831075253號函「金融機構不得於支票空白處加蓋相關字樣以替代原有金額限制」。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 |
| 3.4.4 | (4)辦理支票存款業務，是否加強核發 | (5)辦理支票存款業務，是否加強核發 | 本會105.8.29金管銀法字第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3.4.4.1 | 空白支票時之實質查核？ ①續發空白支票時，是否注意已發各本支票是否正常使用，並陸續回籠？ | 空白支票時之實質查核？ ①續發空白支票時，是否注意已發各本支票是否正常使用，並陸續回籠？ | 10510003180號函。 | |
| 3.4.4.2 | ②如發覺囤票情事，是否請存戶說明原因？並就存戶說明未回籠支票原因，是否切實查證後方得受理發票？ | ②如發覺囤票情事，是否請存戶說明原因？並就存戶說明未回籠支票原因，是否切實查證後方得受理發票？ | | |
| 3.4.4.3 | ③總社對分社退票比率較高，退票金額集中於少數帳戶，是否進一步查證原因，以評估分社對空白支票之核發程序是否妥適？ | ③總社對分社退票比率較高，退票金額集中於少數帳戶，是否進一步查證原因，以評估分社對空白支票之核發程序是否妥適？ | | |
| 3.4.5 | (5)是否就空白支(本)票之核發作業訂立控管機制？ | (6)是否就空白支(本)票之核發作業訂立控管機制？ |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9點 | |
| 3.7.7 | (刪除) | (7)業經簽章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掛失止付之規定。 | 1.財政部82.3.10台財融字第820038371號函「掛失業經簽章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經補充記載完成時應依一般掛失止付手續辦理」。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3.7.7 | (7)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人因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通報拒絕往來三年。 | (8)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人因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通報拒絕往來三年。 | 2. 財政部83.10.5台財融字第83163686號函「金融業對於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應依規定留存票款」。 中央銀行業務局 90.10.16 (90) 台央業字第020043709 號函「票據掛失止付通知人因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通報拒絕往來三年」。 | |
| 3.0.3 | (刪除) | (3) 對非法人團體負責人將受款人為行號或非法人團體之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不採委任取款方式，而直接存入金融機構該負責人以私人名義所開設之未併列或註記行號或團體名稱之存款帳戶內者，應有由該負責人證明該存款契約之當事人與票據受款人具同一性，並經金融機構確認之程序。 | 財政部金融局87.1.0台融局(一)字第87700562號函「有關非法人團體負責人可否將受款人為行號或非法人團體之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不採委任取款方式而直接存入金融機構該負責人之私人帳戶內」。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4.3 | 3. 定期性存款有否按存款銀行牌告利率給付利息。 | 3. 定期性存款有否按存款銀行牌告利率給付利息。 | 9. 財政部 87.1.14 台財融字第 87700793 號函「任選到期日之定期存款，仍應依銀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牌告其利率」。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5.1 | (刪除) | 1.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開設「新台幣定期存款帳戶」是否依規定辦理。 | 財政部 83.9.13 台財融字第 83304130 號函「外國專業投資機構開設新台幣定期存款戶之規定」。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
| 5.2 | (刪除) | 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經許可投資國內證券，得投資於公債、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之期限有無超過三個月，期滿得續存三個月，續存是否以一次為限。 | 本會 97.3.4 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46571 號令「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經許可投資國內證券，得投資於公債、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 |
| 5.1 | 1. 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及無摺存款時，有關核對及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程序及文件，是否依規定辦理？ | 3. 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及無摺存款時，有關核對及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程序及文件，是否依規定辦理？ | 「金融機構受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確認客戶身分作業規範」。 | |
| 5.2 | 2. 金融機構如遇當事人因配偶死亡，是否憑詳載記事之戶籍謄本辦理其繼承事宜(無須要求其向戶政事務 | 4. 金融機構如遇當事人因配偶死亡，是否憑詳載記事之戶籍謄本辦理其繼承事宜(無須要求其向戶政事務 | 本會銀行局 107.7.17 銀局(法)字第 10702139510 號函。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所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所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 |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16 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1 | (一)授信政策及授信制度之查核 | (一)授信政策及授信制度之查核 |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 2. 財政部83.4.28台財融字第832301663號函「信用合作社辦理對準社員授信之有關程序」。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1.7 | (刪除) | 7. 為有效防範金融機構遭受不法集團詐騙及不法超額授信起見，各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是否健全徵 | 財政部82.9.21台財融字第822212451號函「各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應健全徵信覆審追 | 配合函令停止適用，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1.7 | 7. 為強化授信資產品質，防杜不肖代辦貸款業者，是否遵循「銀行業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並加強業務人員管理及內部稽核功能，落實銀行內(間)之通報機制，以強化風險控管。 | 8. 為強化授信資產品質，防杜不肖代辦貸款業者，是否遵循「銀行業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並加強業務人員管理及內部稽核功能，落實銀行內(間)之通報機制，以強化風險控管。 | 縱考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並有效執行，以防範不法集團詐騙及不法超貸」。 本會102.1.4金管銀合字第10100348690號函「所報銀行業防杜不肖代辦貸款業者相關措施暨呼籲民眾勿假手代辦業者進行協商(貸款)宣導事宜之研議意見，洽悉，並請依說明二、三辦理」。 | |
| 2.4 | 4. 是否訂定授信政策及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股票質押授信業務是否訂定風險承擔限額。 | 4. 為加強風險管理，各金融機構是否訂定授信政策，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之授信等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檢討。 | 1. 財政部85.7.15台財融字第85536068號函「各金融機構應立即檢討現行授信及投資政策，訂定各項風險承擔限額」。 2.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28條。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3條及 | 配合法規下架，修正查核事項及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第28條。 | |
| 3.3 | 3. 信用合作社如有違反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或第33條之2等規定，是否移送法辦。 | 3. 信用合作社如有違反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或第33條之2等規定，是否移送法辦。 | 1. 財政部83.7.6台財融字第831084163號函暨財政部82.5.6台財融字第821130661號函「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如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應送法辦」。 2. 財政部84.9.16台財融字第84733036號函「信用合作社違反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二條授權訂定之規定者，應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及第39條。 | 配合法規下架及函令停止適用，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5.1.8 | (8)辦理授信業務，是否對授信戶與其關係人作歸戶與綜合評估。 | (8)辦理授信業務，是否對授信戶與其關係人作歸戶與綜合評估。 | 1. 財政部77.2.24台財融字第770938015號函「信用合作社對客戶之借款及保證金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額應予歸戶」。 2. 財政部83.8.3台財融字第83311030號函「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應注意綜合評估授信戶與其有關聯企業暨相關自然人等之財務、營運狀況以防杜冒貸案件」。 | |
| 5.2.7 | (7)放款對象之查核。 | (7)放款對象之查核。 | 1. 財政部83.5.16台財融字第830207414號函「信用合作社於社員依法完成入社手續後即可辦理放款」。 2. 財政部83.3.21台財融字第832115460號函「信用合作社社員之入社資格應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主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3. 信用合作社法第11條。 4. 財政部83.3.24台財融字第832200251號函「信合社發現社員遷離業務區域之處 | 配合法規下架及函令停止適用，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理規定」。 5. 財政部83. 4. 28台財融字第832301663號函「信用合作社辦理對準社員授信之有關程序」。 1. 財政部83. 3. 21台財融字第832115460號函「信用合作社社員之入社資格應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主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 信用合作社法第11條。 3. 財政部83. 3. 24台財融字第832299251號函「信合社發現社員遷離業務區域之處理規定」。 | |
| 5. 3. 3 | (3)授信覆審追蹤工作，除承辦授信人員所提出予以追蹤管理之事項外，是否循下列各款實施： | (3)授信覆審追蹤工作，除承辦授信人員所提出予以追蹤管理之事項外，是否循下列各款實施： | 2. 財政部84. 2. 20台財融字第84707836號函「金融機構辦理建築融資業務，要求營造廠放棄民法之法定抵押權適法性乙案」。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6.1.4.4 | ④購地貸款之最高貸款額度是否未超過購買土地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較低者之五成，其中一成應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是否於貸款契約明定，一定期間屆期（最長以18個月為原則）尚未動工興建者，除經承貸金融機構查證有具體明確事證屬不可歸責於借款人因素者外，應逐步按合理比例收回貸款，並採階梯式逐年加碼計息？除前述貸款額度外，是否未另以周轉金或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 ④購地貸款之最高貸款額度是否未超過購買土地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較低者之五成，其中一成應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除前述貸款額度外，是否未另以周轉金或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 1.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 2. 中央銀行111.1.13台央業字第1110003408號函。 |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暨，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6.1.9 | (9)擔保品是否已投保足額火險，並以貸款行為受益人。 | (9)擔保品是否已投保足額火險，並以貸款行為受益人。 | 財政部83.7.10台財融字第83300641號函「銀行要求借戶就其設押之不動產投保火險之有關規定」。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
| 6.1.10 | (刪除) | (10)共有之房地，如非基於公同關係而共有，則各共有人自得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 | 財政部84.12.18台融局(一)字第84457840號函「共有之房地如非基於公同關係而共有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6.1.10 | (10)辦理以地上權為標之物之抵押權所擔保之授信，得列為銀行法第十二條之擔保授信，惟是否注意地上權之存續期間、地上權之成本、關於地上權得喪變更之相關法定及約定事項，以及地上權設定抵押權之效力範圍等問題，且是否參酌上開因素訂定估價方法及授信管理規定，審慎評估與控管風險。 | (11)辦理以地上權為標之物之抵押權所擔保之授信，得列為銀行法第十二條之擔保授信，惟是否注意地上權之存續期間、地上權之成本、關於地上權得喪變更之相關法定及約定事項，以及地上權設定抵押權之效力範圍等問題，且是否參酌上開因素訂定估價方法及授信管理規定，審慎評估與控管風險。 | 各共有人自得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 財政部 89.5.4 台財融字第 89731055 號函「銀行辦理以地上權為標之物之抵押權所擔保之授信，得列為銀行法第十二條之擔保授信」。 | |
| 6.1.11 | (11)承作公司法人、自然人購置住宅貸款，是否不得有寬限期？貸款額度是否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辦理？除前述貸款額度外，是否未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金融機構承作上開貸款，其屬 | (12)承作公司法人、自然人購置住宅貸款，是否不得有寬限期？貸款額度是否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辦理？除前述貸款額度外，是否未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金融機構承作上開貸款，其屬 |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6.1.12 | 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不適用本規定。] (12)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是否訂定自律規範？是否先向聯徵中心查詢，如該抵押土地屬閒置土地名單者，貸款條件是否按規定原則辦理？非屬上開閒置工業區土地者，是否檢附興建或開發計畫並切結動工，及切實辦理貸後覆審？ | 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不適用本規定。] (13)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是否訂定自律規範？是否先向聯徵中心查詢，如該抵押土地屬閒置土地名單者，貸款條件是否按規定原則辦理？非屬上開閒置工業區土地者，是否檢附興建或開發計畫並切結動工，及切實辦理貸後覆審？ | 中央銀行104.2.10台央業字第1040008442號函。 本會98.6.30金管銀法字第09810003311號「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擔保放款業務應注意事項」 | |
| 6.1.13 | (13)辦理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擔保放款業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 (14)辦理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擔保放款業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 | |
| 6.1.13.1 | ①擔保品限於經內政部許可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之不動產物權。 | ①擔保品限於經內政部許可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之不動產物權。 | | |
| 6.1.13.2 | ②資金用途限於投資臺灣地區不動產，並應符合「大陸地區人 | ②資金用途限於投資臺灣地區不動產，並應符合「大陸地區人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6.1.13.3 | 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 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 本會103.9.5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2861號。 | |
| 6.1.13.4 | ③辦理本放款業務之額度、期限、擔保品及徵信、授信作業，應依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及同業公會訂定之會員自律規範辦理。 | ③辦理本放款業務之額度、期限、擔保品及徵信、授信作業，應依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及同業公會訂定之會員自律規範辦理。 | | |
| 6.1.13.5 | ④辦理本放款業務之核貸成數，不得優於適用相同利率期間、融資用途、擔保品條件之臺灣地區客戶，並以擔保品鑑估價值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④辦理本放款業務之核貸成數，不得優於適用相同利率期間、融資用途、擔保品條件之臺灣地區客戶，並以擔保品鑑估價值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 |
| 6.1.14 | ⑤本放款之撥款方式，應直接撥付交易對方指定之新臺幣帳戶。 | ⑤本放款之撥款方式，應直接撥付交易對方指定之新臺幣帳戶。 | | |
| | (14)建築貸款餘額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是否超逾本會監理指標(15%)？若逾15%，是否提報期程不超逾兩年並經理事會通過之改善計畫？ | (15)建築貸款餘額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是否超逾本會監理指標(15%)？若逾15%，是否提報期程不超逾兩年並經理事會通過之改善計畫？ | | |
| 6.2.6 | (6)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設定抵押之動 | (6)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設定抵押之動 | 1.財政部84.5.5台財融字第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產，是否非為信託占有之標的物。 | 產，是否非為信託占有之標的物。 | 84711082號函「已設定動產抵押登記車輛可再行辦理次順位之動產抵押登記」。 2.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6條規定。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6條。 | 引用之參考法令。 |
| 6.2.8 | (刪除) | (8)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上之對保，若委託他人對保，有無查核其委託書是否能保障其權利。 | 財政部82.1.28台財融字第812128728號函「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上之對保應由誰為之釋義」。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
| 6.2.9 | (刪除) | (9)動產擔保交易契約因債權讓與，而為債權人變更登記時，是否由債權讓與契約之當事人共同申請。 | 財政部83.7.1台財融字第830297316號函「動產擔保交易契約因債權讓與而為債權人變更登記時係由債權讓與契約之當事人共同申請」。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
| 6.2.10 | (刪除) | (10)戶政單位停辦印鑑登記業務後，自然人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應檢附之印鑑證明文件是否以契約用印替代。 | 財政部84.6.7台財融字第84720749號函「有關戶政單位於停辦印鑑登記等業務後，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應檢附之印鑑證明文件」。 | 配合函令停止適用，刪除查核事項。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7.9 | 9. 信用合作社為確保債權對於債務人所提供之不動產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91條等有關「承受擔保品」規定辦理。 | 9. 信用合作社為確保債權對於債務人所提供之不動產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91條等有關「承受擔保品」規定辦理。(承受前應審慎評估如確能保障債權且處分容易，並依所訂承受質押品辦法或要點規定之程序簽由核准層級核准後，並於拍賣日期當日派員且於終結前聲明承受該抵押品。) | 1. 財政部84.5.31台財融字第84725666號函「信用合作社為確保債權人對於債務所提供之不動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91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2. 財政部74.6.4(74)台財融字第17014號函「信用合作社為確保債權對於債務人所提供之不動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91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3. 強制執行法第91條。 強制執行法第91條。 | 配合法規下架，修正查核事項及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8 8.1 | (八)其他 (刪除) | (八)其他 1. 貸款予一般民眾約定利率之加減碼是否依放款利率加減碼標準機動調整。 | 財政部84.9.5台融局(一)字第84732506號函「銀行貸款予一般民眾約定利率之加減碼不得依銀行放款利率加減碼標準機動調整」。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8.1 | 1. 授信有關申請書及各項約據（定型化契約），是否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對消費者之責任？是否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 2. 授信有關申請書及各項約據（定型化契約），是否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對消費者之責任？是否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6條及第7條。 | |
| 8.2 | 2. 授信行為在商品或廣告上，是否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是否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 | 3. 授信行為在商品或廣告上，是否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是否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 | 公平交易法第21、23條。 | |
| 8.3 | 3. 辦理準社員企業授信，是否評估準社員企業與其聯屬企業暨相關自然人等資產、負債與營運狀況？是否徵提聯屬企業資料表及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企業三書表，以瞭解聯屬企業整體之財務資訊，俾綜合評估其實際資金需求？是否訂定相關規範？ | 4. 辦理準社員企業授信，是否評估準社員企業與其聯屬企業暨相關自然人等資產、負債與營運狀況？是否徵提聯屬企業資料表及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企業三書表，以瞭解聯屬企業整體之財務資訊，俾綜合評估其實際資金需求？是否訂定相關規範？ | 1.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29條。 2. 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 | |
| 8.4 | 4. 辦理授信是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審核原則核貸之？徵提保證人時， | 5. 辦理授信是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審核原則核貸之？徵提保證人時， |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6條。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8.5 | 是否確實審酌其資歷及保證能力，如有徵提連帶保證人，有無充分告知其權利義務及保證責任範圍？ | 是否確實審酌其資歷及保證能力，如有徵提連帶保證人，有無充分告知其權利義務及保證責任範圍？ | 公平交易法第25條。 | | |
| 8.6 | 5. 辦理授信業務，是否要求授信款項須有一定比率回存入借戶相關帳戶中不得動用(即所謂授信回存)？ | 6. 辦理授信業務，是否要求授信款項須有一定比率回存入借戶相關帳戶中不得動用(即所謂授信回存)？ | | | |
| 8.7 | 6. 是否以搭配購買壽險或金融商品作為授信准駁條件或於貸款過程中不當勸誘？是否以企業負責人於他行之房貸轉貸予該社作為授信之准駁條件？ | 7. 是否以搭配購買壽險或金融商品作為授信准駁條件或於貸款過程中不當勸誘？是否以企業負責人於他行之房貸轉貸予該社作為授信之准駁條件？ | | | 1. 公平交易法第25條。 2. 本會105.3.25金管銀合字第10530000630號函。 |
| 8.8 | 7. 同時辦理保險及授信業務，是否有因行員或理專鼓勵客戶利用低利貸款轉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情事？ | 8. 同時辦理保險及授信業務，是否有因行員或理專鼓勵客戶利用低利貸款轉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情事？ | | | 本會保險局107.8.28保局(綜)字第10704272602號函。 |
| 8.8 | 8. 辦理信貸業務，徵授信過程如有允許客戶以通訊軟體(如：Line)傳輸個人資料檔案予業務承辦人員或行銷人員，對客戶資料之真實性及傳輸、保存與使用是否訂有相關審核確認機制及內部作業規範予以控 | 9. 辦理信貸業務，徵授信過程如有允許客戶以通訊軟體(如：Line)傳輸個人資料檔案予業務承辦人員或行銷人員，對客戶資料之真實性及傳輸、保存與使用是否訂有相關審核確認機制及內部作業規範予以控 |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8.9 | 管？ 9. 對於購屋及消費性貸款有關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收取是否依下列原則辦理？ | 管？ 10. 對於購屋及消費性貸款有關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收取是否依下列原則辦理？ | 本會108.7.2金管銀合字第10802721171號函。 | |
| 8.9.1 | (1)對於借款人發生遲延還款，且屬非連續違約狀態(如出國、因公繁忙而忘繳)，因本金尚未視為全部到期，若借款人採每期攤還本金之還款方式，銀行得以「當期應攤還本金」(小本金)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1)對於借款人發生遲延還款，且屬非連續違約狀態(如出國、因公繁忙而忘繳)，因本金尚未視為全部到期，若借款人採每期攤還本金之還款方式，銀行得以「當期應攤還本金」(小本金)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 |
| 8.9.2 | (2)若借款人發生財務困難，已無法按月正常還款，銀行行使加速條款，本金視為全部到期，銀行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大本金)為基礎計收遲延期間的利息；違約金並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大本金)為基礎收取。 | (2)若借款人發生財務困難，已無法按月正常還款，銀行行使加速條款，本金視為全部到期，銀行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大本金)為基礎計收遲延期間的利息；違約金並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大本金)為基礎收取。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8.9.3 | (3)銀行依實務作業成本能不予計收或提供借款人更優惠之計收方式則從其約定。 | (3)銀行依實務作業成本能不予計收或提供借款人更優惠之計收方式則從其約定。 | 本會108.10.18金管銀合字第10802736572號函。 | |
| 8.10 | 10. 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時，是否依下列不得要求回存處理原則辦理： | 11. 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時，是否依下列不得要求回存處理原則辦理： | | |
| 8.10.1 | (1)應落實「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有關禁止授信回存，及嚴禁將搭配購買壽險或金融商品作為授信准駁之條件的規定。 | (1)應落實「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有關禁止授信回存，及嚴禁將搭配購買壽險或金融商品作為授信准駁之條件的規定。 | | |
| 8.10.2 | (2)對授信個案風險評估有徵提一定比率存款設質之必要性時，應事先與授信戶約定，並於核貸通知書明確載明，所徵提之設質比率亦宜合理。 | (2)對授信個案風險評估有徵提一定比率存款設質之必要性時，應事先與授信戶約定，並於核貸通知書明確載明，所徵提之設質比率亦宜合理。 | | |
| 8.10.3 | (3)辦理一定金額以下且經信保基金核給較高保證成數之貸款案件，盡量不宜以存款設質方式加強擔保。 | (3)辦理一定金額以下且經信保基金核給較高保證成數之貸款案件，盡量不宜以存款設質方式加強擔保。 | | |
| 8.10.4 | (4)對擔保品徵提涉及銀行對借戶 | (4)對擔保品徵提涉及銀行對借戶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授信條件之訂定，應充分向客戶溝通說明，以減少爭議。 | 授信條件之訂定，應充分向客戶溝通說明，以減少爭議。 | | |

四、投資業務之查核(共1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3.1 | 1. 金融機構有無訂定投資政策，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之投資等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檢討。 | 1. 金融機構有無訂定投資政策，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之投資等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檢討。 | 1. 財政部85.7.15台財融字第85536068號函「各金融機構應立即檢討現行授信及投資政策，訂定各項風險承擔限額」。 2. 財政部88.2.9台財融字第88706172號函「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應依發票人之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之規定」。 財政部88.2.9台財融字第88706172號函「金融機構買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入短期票券應依發票人之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之規定」。 | |

五、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17 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1.1.3.2 | (刪除) | ②信用合作社每月月報表是否分送監事會，倘監事會認有違反法令規章時，是否提列意見要求理事會核處。 | 財政部 76.7.30 台財融字第 760087947 號函「信用合作社每月月報表應分送監事會」。 | 配合函令公告下架，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 |
| 1.1.3.2 | ②年度結束，監事會是否提出書面報告，將監查結果報告社員代表大會。 | ③年度結束，監事會是否提出書面報告，將監查結果報告社員代表大會。 | 「合作社監事會監查規則」第 10 條。 | |
| 1.1.5.4 | (刪除) | ④各金融機構應於章程中明定，金融機構本身或負責人個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其信用者，該機構負責人是否立即依刑法有關規定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 | 財政部 84.11.16 台財融字第 84736054 號函「各金融機構遇有遭受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時應即向有關單位提起告訴並通報各有關機關四則」。 | 配合函令公告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2.6 | 6. 有無設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通報人制度、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習。 | 6. 有無設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通報人制度、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習。 | 1. 「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 2. 「金融事業機構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範本」。 3. 「金融機構應檢討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 1. 「金融事業機構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範本」。 2. 「金融機構應檢討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2.9 | 9. 金融機構之安全設施（包括警報、報警系統、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金庫、運鈔車安全設備、營業櫃台及大出納區、防火設備、保全防盜系統及防衛器材）是否適當；錄影帶是否保存二個月（新開戶櫃檯、自動櫃員機及其週遭部份應至少保存六個月），標示錄影日期， | 9. 金融機構之安全設施（包括警報、報警系統、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金庫、運鈔車安全設備、營業櫃台及大出納區、防火設備、保全防盜系統及防衛器材）是否適當；錄影帶是否保存二個月（新開戶櫃檯、自動櫃員機及其週遭部份應至少保存六個月），標示錄影日期， | 4. 財政部 87.9.7 台財融字第 87744246 號函「金融機構應強化內部管理，杜絕人員舞弊」。 5. 本會 95.6.13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234510 號令「金融機構之營業單位得免僱用駐衛警、保全人員或其他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並妥適保管備查。 | 並妥適保管備查。 | 警衛人員專責擔任警戒工作之規定」。 6. 本會 101.10.19 金管銀國字第 10120005240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4. 本會 95.6.13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234510 號令「金融機構之營業單位得免僱用駐衛警、保全人員或其他警衛人員專責擔任警戒工作之規定」。 5. 本會 101.10.19 金管銀國字第 10120005240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
| 3.2.3 | (3)庫房內外庫鎖匙及密碼，是否由主管人員(或其指定人員)及出納分別掌管會同啟閉，密碼是否隨掌管人員異動而更改。 | (3)庫房內外庫鎖匙及密碼，是否由主管人員(或其指定人員)及出納分別掌管會同啟閉，密碼是否隨掌管人員異動而更改。 | 財政部 85.5.8 台財融字第 85520417 號函「近有銀行因金庫管理不善，肇致重大現金失竊弊案，請所屬會員 | 配合函令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銀行以為般鑑並注意防範。 2.「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 「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 | |
| 3.4.15 | (刪除) | (15) 金融機構辦理客戶存款轉帳業務，是否於訂約前告知客戶契約內容，交易完成後立即與客戶確認及發送對帳單。另所稱之「交易完成後立即發送對帳單」得於銀行訂妥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控管制度以保障客戶交易安全及權益下，於特定日寄出當月之所有交易明細對帳單方式辦理，但銀行有無提供客戶可得於交易後即時確認之方法。 | 1.財政部 87.1.7 台財融字第 87700335 號函「修正金融機構依客戶識別密碼以電話指示辦理存款轉帳業務有關規定」。 2.財政部 89.4.17 台財融字第 89112884 號函「依客戶電話指示辦理存款轉帳業務，得於特定日寄當月交易對帳單」。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 |
| 3.4.15 | (15) 接受支票存款戶於支票或於其所簽發並委託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背面為轉帳指示，是否 | (16) 接受支票存款戶於支票或於其所簽發並委託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背面為轉帳指示，是否 | 財政部 93.4.1 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454 號令「授權轉帳指示之支票存款戶不以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3.4.15.1 3.4.15.2 3.4.15.3 | <p>將其本人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或綜合存款帳戶中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或定期性存款質借限額轉入其支票存款帳戶，並應注意：</p> <p>①不以個人帳戶為限。</p> <p>②轉帳指示是否以書面約定，存戶應逐筆指示並不得以概括授權方式為之，轉帳指示之簽章設計，須與支票或本票所為之背書加以明確區別，不得因此發生票據法上背書不連續或回頭背書之情事。</p> <p>③轉入帳戶是否以存戶本人在該金融機構之支票存款帳戶為限。</p> | <p>將其本人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或綜合存款帳戶中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或定期性存款質借限額轉入其支票存款帳戶，並應注意：</p> <p>①不以個人帳戶為限。</p> <p>②轉帳指示是否以書面約定，存戶應逐筆指示並不得以概括授權方式為之，轉帳指示之簽章設計，須與支票或本票所為之背書加以明確區別，不得因此發生票據法上背書不連續或回頭背書之情事。</p> <p>③轉入帳戶是否以存戶本人在該金融機構之支票存款帳戶為限。</p> | 個人帳戶為限」。 | |
| 3.8.7 | (7)會計業務主管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務。 | (7)會計業務主管不宜兼辦出納或經理財務。 | 財政部金融局87.7.21台融局(六)字第87211802號函「會計業務主管不宜兼辦出納或經理財務」。 | 配合法規下架，修正查核事項及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第6章第6節。 | |
| 3.8.12 | (12)傳票、帳簿、報表是否專設檔案室或庫房保管。其檔案室或庫房應配鎖，並注意安全及消防措施，以避免傳票等遭破壞、滅失。 | (12)傳票、帳簿、報表是否專設檔案室或庫房保管。其檔案室或庫房應配鎖，並注意安全及消防措施，以避免傳票等遭破壞、滅失。 | 財政部81.10.28台財融字第811210770號函「各金融機構應加強宣導提高行員警覺以防制經濟犯罪維護存款人權益」。 | 配合函令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
| 3.10.2.7 | ⑦下列各項交易是否均予列入特殊交易項下控管： | ⑦下列各項交易是否均予列入特殊交易項下控管： | 財政部81.7.18台財融字第811211201號函「各金融機構對於職員故意以輸入錯誤為由而更正電腦資料之交易者，應議處失職人員」。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
| 3.11.3.20 | ⑳在營業廳以外場所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是否有適當之安全措施？ | ⑳在營業廳以外場所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是否有適當之安全措施？ | 財政部82.10.28台財融字第821157781號函「各金融機構應加強自動化服務機器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歹徒作案」。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
| 4.3.5 | (5)手續費與其他費用收取之遵循法令規定與契約規範，是否均於契約中以明顯字體充分揭露，以利消費 | (5)手續費與其他費用收取之遵循法令規定與契約規範，是否均於契約中以明顯字體充分揭露，以利消費 | 1.財政部86.4.28台財融字第86615243號函「各發卡機構所為信用卡廣告促銷活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者瞭解? | 者瞭解? | 動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 2. 本會 104.8.4 金管檢地字第 1040156142 號函。 3. 銀行業暨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 4. 本會 103.8.5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2771 號函。 1. 本會 104.8.4 金管檢地字第 1040156142 號函。 2. 銀行業暨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 3. 本會 103.8.5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2771 號函。 | |
| 4.12 | 12. 金融機構將自聯徵中心所查得客 | | 本會 111.3.16 金管銀國字第 | 配合新增函令，新增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u>戶之信用資料，是否未利用於「授信目的」範圍外之行銷運用？</u> | | 11002733091 號函。 | 查核事項。 |
| 5.4.8.1 | ①是否明訂網際網路作業相關管理辦法、作業規範及網路系統安全政策（如：防火牆原則、伺服器、網路資源存取控制、 <u>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u> 、加密程序、使用者帳號維護、電子郵件及防毒軟體之使用管理）？俾作為網路維護作業之執行依據，並定期檢視修訂，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 ①是否明訂網際網路作業相關管理辦法、作業規範及網路系統安全政策（如：防火牆原則、伺服器、網路資源存取控制、加密程序、使用者帳號維護、電子郵件及防毒軟體之使用管理）？俾作為網路維護作業之執行依據，並定期檢視修訂，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 3. 本會 111.5.20 金管銀合字第 1100207873 號函洽悉 <u>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所報「信用合作社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範本」</u> 。 |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
| 6.1.9 | (9)銀行業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是否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由該銀行業負責人儘速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除票券金融公司外）報告，以電話及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銀行局通報，並於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 | (9)銀行業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是否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由該銀行業負責人儘速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除票券金融公司外）報告，以電話及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銀行局通報，並於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 | 2. 中央銀行 94.8.3(94)台央檢貳字第 0940034845 號函「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發(突)發事件，應依相關規定通報本行」。 3. 財政部 78.8.20 台財融字第 781242731 號函「存保公司為瞭解要保機構業務經營 | 配合法規下架及函令停止適用，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 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 暨辦理金融檢查及追蹤考核需要，各要保機構應配合事項」。 4. 本會 106.3.22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0672 號函。 2. 中央銀行 106.4.27 台央檢貳字第 1060018251 號函「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突)發事件，請依相關規定通報及函報本行」。 3. 本會 106.3.22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0672 號函。 | |
| 6.1.11 | (11)各金融機構應指派稽核單位參加辦理該機構各業務部門經營績效考評工作，各業務部門內部自行查核工作是否為績效考評之重要項目。 | (11)各金融機構應指派稽核單位參加辦理該機構各業務部門經營績效考評工作，各業務部門內部自行查核工作是否為績效考評之重要項目。 | 1. 財政部 84.8.26 台財融字第 84731702 號函「重申各金融機構應再檢討改進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稽核功能」。 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 | |
| 6.1.14 | (14)函報主管機關資料是否正確？ | (14)函報主管機關資料是否正確？ | 1. 財政部 84.12.20 台財融字第 84788272 號函「為落實表報稽核制度，重申各金融機構應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嗣後財政部將以其作為金融監理處分之依據」。 2. 中央銀行業務局 89.1.10(八九)台央業字 0200044 號函「依建立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檔處理要點填報支票存款戶資料」。 中央銀行業務局 89.1.10(八九)台央業字 0200044 號函「依建立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檔處理要點填報支票存款戶資料」。 | 配合函令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
| 6.2.1 | (1)總社有關自行查核之重要政策、內 | (1)總社有關自行查核之重要政策、內 | 財政部 85.6.21 台財融字第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規。 | 規。 | 85527545號函「各金融機構及金融人員研訓中心辦理各項訓練時應將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及金融舞弊案例分析納入訓練課程」。 | 引用之參考法令。 |

六、其他業務（共8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2.11 | 11. 發卡機構是否於核卡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 11. 發卡機構是否於製發之信用卡持卡人手冊中，加以說明使用信用卡須負擔之責任與風險？ | 財政部84.3.20台財融字第84714724號函「為維護信用卡市場健全發展各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5條。 | 配合法規下架，修正查核事項並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2.14 | | 14. 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業務，是否檢具辦理該項業務之實施要點，明定辦理之方式、額度之核給與限制、費用之收取及對消費者揭露之事項等？其中對於費用之收取，除說明計算之方法外，是否依照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同時是否有對消費者作充分之書面揭露？ | 財政部81.8.31台財融字第811212016號函「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業務之有關規定」。 | 配合法規下架，修正查核事項。 |
| 2.14 | 14. 發卡機構提供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是否依下列事項辦理： | 發卡機構提供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是否依下列事項辦理： | 本會96.9.19金管銀(四)字第09600377950號函「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提供之配合作業說明」。 | |
| 2.14.1 | (1)發卡機構願意在核卡時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申請書應列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貴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無勾選視為不同意）」之類似文字；另將申請預借現金密碼之方式等相關資訊於申請書與持卡人權益手冊及網站上揭露，充分告知持卡人。 | (1)發卡機構願意在核卡時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申請書應列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貴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無勾選視為不同意）」之類似文字；另將申請預借現金密碼之方式等相關資訊於申請書與持卡人權益手冊及網站上揭露，充分告知持卡人。 | | |
| 2.14.2 | (2)發卡機構不願意在核卡時即提 | (2)發卡機構不願意在核卡時即提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應將預借現金之申請方式等資訊於申請書與持卡人權益手冊及網站上揭露，充分告知持卡人。 | 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應將預借現金之申請方式等資訊於申請書與持卡人權益手冊及網站上揭露，充分告知持卡人。 | | |
| 2.15 | 15. 發卡機構於提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時，如有信用卡保證人存在，是否事先通知信用卡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 | 15. 發卡機構於提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時，如有信用卡保證人存在，是否事先通知信用卡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 | 財政部金融局87.12.10台融局(四)字第87762496號函「發卡機構提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信用卡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46條。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2.16 | 16. 發卡機構是否依規定辦理學生申請信用卡業務。 | 16. 發卡銀行是否妥慎核給在校學生持卡人信用額度，以養成其正確消費習慣；另於辦理未滿二十歲學生及社會人士申請信用卡時，是否徵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 財政部82.11.22台財融字第822219111號函「各發卡銀行應妥慎核給在校學生持卡人信用額度以養成其正確消費習慣」。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3條。 | 配合法規下架，修正查核事項並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2.17 | (刪除) | 17. 各發卡機構辦理未滿二十歲之人申請信用卡時是否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告知金融信用應注意事項及經法定代理人及申請人於書面簽名後方得受理？ | 財政部85.0.25台財融字第85505741號函「各發卡機構辦理未滿二十歲之人申請信用卡時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告知金融信用應注意事項」。 | 配合函令公告下架，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後續之項目編號。 |
| 2.17 | 17. 信用卡正卡申請人年齡是否為成年人？附卡申請人年齡是否年滿十五歲？ | 18. 信用卡正卡申請人年齡是否為成年人？附卡申請人年齡是否年滿十五歲？ |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1條。 | |
| 2.19 | (刪除) | 19. 發卡機構對申請書職業欄填註學生之申請人，除發給一般持卡人手冊外，是否另行發給「學生持卡人專屬手冊」，並載明七大注意事項？ | 1. 財政部86.2.21台財融字第86608313號函「為保護學生持卡人並落實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各信用卡發卡機構應辦理事項」。 2. 財政部86.2.21台財融字第86608295號函「各信用卡發卡機構為保護學生持卡人應切實辦理事項」。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2.27 | 27. 發卡機構如有發現偽冒信用卡案件，是否積極主動通報檢警調單位？ | 29. 發卡機構如有發現偽冒信用卡案件，是否積極主動通報檢警調單位？ | 財政部金融局87.8.3台融局(四)字第87246770號函「督促各信用卡會員嚴格控管信用卡發卡流程」。 財政部90.2.8台財融(一)字第90900581號函。 | 配合法規下架，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並調整後續之項目編號。 |
| 7.6 | 6. 不公平競爭行為： | 6. 不公平競爭行為： | 3. 財政部84.3.17台財融字第84715910號函「關於金融機構於辦理設定抵押時，皆以定型化契約規定登記規費由借款人負擔乙案」。 4. 財政部86.5.23台財融字第86153576號函「金融機構與借款人簽訂借貸契約或借據時應載明利率並雙方各執乙份規定」。 | 配合法規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